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六)

致：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由：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議題：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興建期間(2016-2019)的措施

內容：

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的地基工程將於 2016 年 6 月中展開，整項發展預計於 2019 年底完成。

這四年的工程，對區內運輸、環境和民生會有什麼影響？房屋署和有關部門會有什麼相應措施？

現邀請房屋署、運輸署、環保署、水務署及警方出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請各部門提供各項措施的具體資料文件。

運輸署的回覆

德士古道資助房屋項目在興建期間，其施工安排及承建商的管理，會由房屋署負責，在一般情況下，除工程及運送物料車輛因需要而進出地盤外，所有施工程序例如物料吊運，各種施工安排等，只會在地盤範圍內進行。若施工期間承建商有需要臨時佔用德士古道的行車線，房屋署及其承建商須要事先提供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予警方及運輸署進行審批。另外，本署亦留意到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在興建期間，亦會有機會出現與其它道路工程例如荊冕堂對出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水務署工程等同時施工的情況，不過根據現時的機制，一般的道路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須在施工前提交各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及運輸署審批並得同意，方可落實。本署將來審批德士古道及大窩口道附近一帶道路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時，亦會詳細考慮其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在有需要時要求承建商作出詳細的交通評估，以減低道路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